



ROCD AO1946

中華民國大陸公民復國互助會

區塊鏈治理、隱私身份與
公民互助基礎設施白皮書

以中華民國憲法價值為精神基礎
建立可驗證、可治理、可持續的公民互信網路

主權在民 | 隱私優先 | 一人一證

公開治理 | 和平非暴力

v1.1 | 證章與組織架構修訂稿

2026 年 9 月 10 日

重要聲明

文件性質 本白皮書僅為願景、治理與技術設計的公開討論稿，不是證券、基金份額或其他金融產品的發行文件，不構成投資、募資、捐款或交易邀約，也不構成法律、稅務、移民或政府身份意見。

本會是由民間自發形成的公民互助與公共倡議組織，並規劃在 Solana 鏈上逐步建立去中心化自治機制。本會不是中華民國政府機關，也不代表任何政府；本會發行或驗證的 NFT、會員證、效忠證書及其他鏈上憑證，不等同國籍、護照、旅行證件、選民資格或政府許可。

本會所稱「反共復國」，係指以和平、非暴力、民主、法治、言論、組織、選舉、公共倡議及合法司法程序，反對一黨專政並追求憲政民主；不包括暴力、恐嚇、仇恨、駭客攻擊、私刑、集體懲罰、制裁規避或任何違法行為。民族正義須以個人責任、證據、正當程序與普遍人權為界限。

本會會員證、效忠證書、圖書證及紀念性數位物品均不代表股權、債權、基金份額、財庫所有權、清算權、收益權、贖回權、價格承諾或任何投資契約。取得或持有憑證不會使持有人自動獲得現金、代幣、分紅、利息、資產增值或其他經濟回報。

在完成法律實體設立、慈善募款登記、稅務、制裁與反洗錢程序前，本會不以本白皮書或所列鏈上地址向公眾募資。任何地址僅供公開核驗；是否啟用及用途，以日後經正式授權的公告為準。

目錄

摘要

1. 緣起：信任、隱私與組織能力的缺口

2. 我們是誰

3. 憲法價值、三民主義與行動原則

4. 參與範圍與會員資格

5. 鏈上憑證與 NFT 生態・證章展示

6. 零知識身份與一人一證

7. DAO 治理制度・組織架構

8. 提案、投票與執行流程

9. 互助基金公開承諾

10. 社區服務與非經濟性激勵

11. 鏈上電商與服務生態

12. 庇護與移民法律服務資訊平台

13. 民族正義公共法律計畫

14. 鏈上公民共同體的長期願景

15. 技術架構與安全模型

16. 隱私、資料治理與救濟

17. 路線圖與里程碑

18. 衡量指標與公開報告

19. 風險、法遵與重要聲明

20. 結語

附錄 A：治理事項待定清單

附錄 B：名詞表

參考資料與版本紀錄

摘要

中華民國大陸公民復國互助會（以下簡稱「本會」或「ROCD AO 1946」）是一個民間自發的互助組織，也是一個以 Solana 為主要鏈上基礎設施、逐步走向去中心化自治的 DAO。其精神起點，是 1946 年制定之《中華民國憲法》所揭示的主權在民、民有民治民享、人民權利保障、民族平等與社會福利等憲政價值。[1]

本會試圖回答一個現實問題：在高監控、高風險與低信任環境中，分散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臺灣及海外的認同者，如何在不交出完整身份資料的前提下，證明自己是符合條件的真實個人，安全參與互助、治理、公共服務與經濟協作？

我們提出的答案，是「最小披露身份 + 不可轉讓會員憑證 + 一人一治理身份 + 公開互助基金帳目 + 會員治理」。零知識證明用來證明有限命題，例如國籍屬性、年齡門檻或唯一性；原始證件資料不上鏈。會員憑證與錢包綁定，降低交易、出租和治理權買賣的風險。[2]

本會以中華民國憲法效忠證書、復國圖書證章、互助會會員證章區分宣誓、學習與會員治理。正式會員可提案、投票、選舉並依程序罷免仲裁委員會。互助基金帳目完全公開，用途由互助會會員證章持證者共同投票決定。紀念性憲法幣 NFT 保留文化收藏定位，各憑證不代表股權或投資回報。

核心設計 以人為治理單位，以隱私為身份邊界，以互助基金帳目公開建立信任，以和平法治為行動原則。

1. 緣起：信任、隱私與組織能力的缺口

海外反對一黨專政的公民社群，長期面對四類結構性障礙。第一，參與者擔心身份曝光、關係人受牽連或資料被濫用；第二，匿名環境容易被冒名、機器人、多重帳號和滲透破壞；第三，捐款、預算與

執行缺乏持續、可核驗的公開紀錄；第四，跨地域合作缺少共同規則、資格憑證、爭議處理和長期資本。

傳統中心化組織可以提升效率，但核心資料庫、單一管理員和封閉財務也會形成單點風險。純粹匿名的網路社群雖能降低參與門檻，卻難以建立一人一票、長期責任與可信服務。DAO 不是自動解決一切的答案，而是一套把規則、權限、資產與決策留痕的工具。

本會採取漸進式自治：先建立公開章程、會員資格和可靠服務，再逐步完善會員議會、會務組及仲裁委員會的協作。制度以公開提案、會員投票、可核驗紀錄與申訴程序為基礎。基金部分的承諾統一見第 9 章。

2. 我們是誰

中華民國大陸公民復國互助會是以中華民國憲法價值、三民主義的民主共和精神、反對一黨專政、團結互助與民族正義為共同基礎的公民社群。它同時具有三種面向：

- 公民互助網路：為身處不同法域的參與者提供資訊、教育、緊急互助、專業服務連接與社區支持。
- 鏈上自治組織：以公開提案、會員投票、鏈上憑證與可核驗紀錄形成 DAO 治理。
- 公共基礎設施實驗：探索隱私身份、非託管式權限驗證、可攜服務紀錄與代表機構如何在不依賴中共控制系統的情況下運作；本會不因此從事代客保管、兌換、匯款、存款或徵信業務。

本會並不把「去中心化」理解為無責任或無規則。相反，真正可持續的 DAO 必須清楚回答：誰有權決定、如何防止財庫被奪取、誰對執行負責、會員如何申訴、緊急狀況如何暫停，以及鏈上投票如何與現實世界法律責任銜接。

3. 憲法價值、三民主義與行動原則

《中華民國憲法》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過，其本文以三民主義、民有民治民享、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各民族平等與人民自由權利為基本語言。[1] 本會將這些原則轉譯為鏈上制度，而不只是象徵口號。

價值	鏈上制度化方式	不可逾越的界限
民族	保存歷史記憶、文化連結與跨地域共同體；支持個人自由選擇其政治認同。	不得導向族群仇恨、血統優越、集體責任或排斥基本人權。
民權	一人一治理身份、公開提案、投票、任期、罷免、申訴與權力制衡。	不得以資金多寡直接購買基本會員投票權。
民生	互助基金、法律與資訊服務、教育、就業及創業協作。	不得以互助名義從事欺詐、無照執業或不透明募資。
主權在民	重大章程與制度變更由會員表決；互助基金用途由會員共同投票。	任何創辦人或職務機構不得永久壟斷社群治理權。
和平法治	倡議、訴訟、研究、選舉、公共外交與非暴力公民行動。	明確禁止暴力、威脅、駭客攻擊與非法資產處置。

3.1 八項運作原則

1. 隱私優先：只蒐集完成特定目的所需的最少資料。
2. 一人一證：以唯一性憑證抑制女巫攻擊，但不建立公開真名冊。
3. 權力分層：宣誓、文化、服務與治理憑證彼此分離。
4. 互助基金公開：帳目完全公開，用途由會員證章持證者共同投票決定。
5. 可撤銷與可救濟：遭竊錢包、錯誤驗證、違規處分均有復核程序。
6. 和平非暴力：任何行動均受人權、證據、法治與所在法域法律約束。

7. 技術謙遜：不把尚未成熟或無法驗證的能力寫成既成事實。
8. 漸進自治：先建立可靠流程，再擴大鏈上自動執行的權限。

4. 參與範圍與會員資格

本會面向香港、澳門、中國大陸、臺灣及海外華人社群。建議章程將可參與者分為「公共參與者」、「認同會員」、「治理會員」與「專業服務者」，避免把文化參與、服務使用與財庫治理混為一體。

層級	資格與用途	主要權限
公共參與者	任何認同和平、民主、法治與人權原則者。	閱讀公開內容、參加公開活動、提出意見。
認同會員	完成宣誓或基礎社群驗證者。	取得效忠證書、圖書證、會員社群與教育資源。
治理會員	符合地域或血緣資格，完成人格唯一性、制裁與風險檢查，並遵守章程者。	一人一票、提案、預算監督、工作組選舉及罷免。
專業服務者	經執照或專業資格查核的律師、顧問、研究者或合作機構。	在平台提供服務；不因專業身份自動獲得治理特權。

4.1 地域與血緣資格

治理會員的初步範圍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臺灣的現居民或出身者；以及本人、父母、祖父母或曾祖父母中至少一人可合理追溯為 1949 年前中國公民或通常居住於當時中國疆域的海外華人。此一標準是本會內部共同體資格，不是對任何國籍法、政府身份或民族優劣的判定。

四代血緣無法僅靠現有護照零知識證明直接完成。早期可採「可信驗證者最小披露證明 + 文件離線審查 + 多人背書」的組合，但不得把族譜、出生證明、姓名、證件影像或親屬關係圖永久上鏈。長期目標是建立可撤銷的私密屬性憑證，只公開「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結果。

平等原則 本會的共同體邊界不得被用來否定任何人的格、基本權利或普遍人權。公共教育、反威權倡議與人道互助可由治理另行決定向非會員開放。

5. 鏈上憑證與 NFT 生態

憑證按用途區分：宣誓證書記錄共同價值與基礎社群資格；復國圖書證章對應圖書館及學習資源；互助會會員證章對應正式會員身份與治理資格。持有宣誓證書或圖書證章，不會自動取得會員投票權。



復國圖書證章

數位圖書館與學習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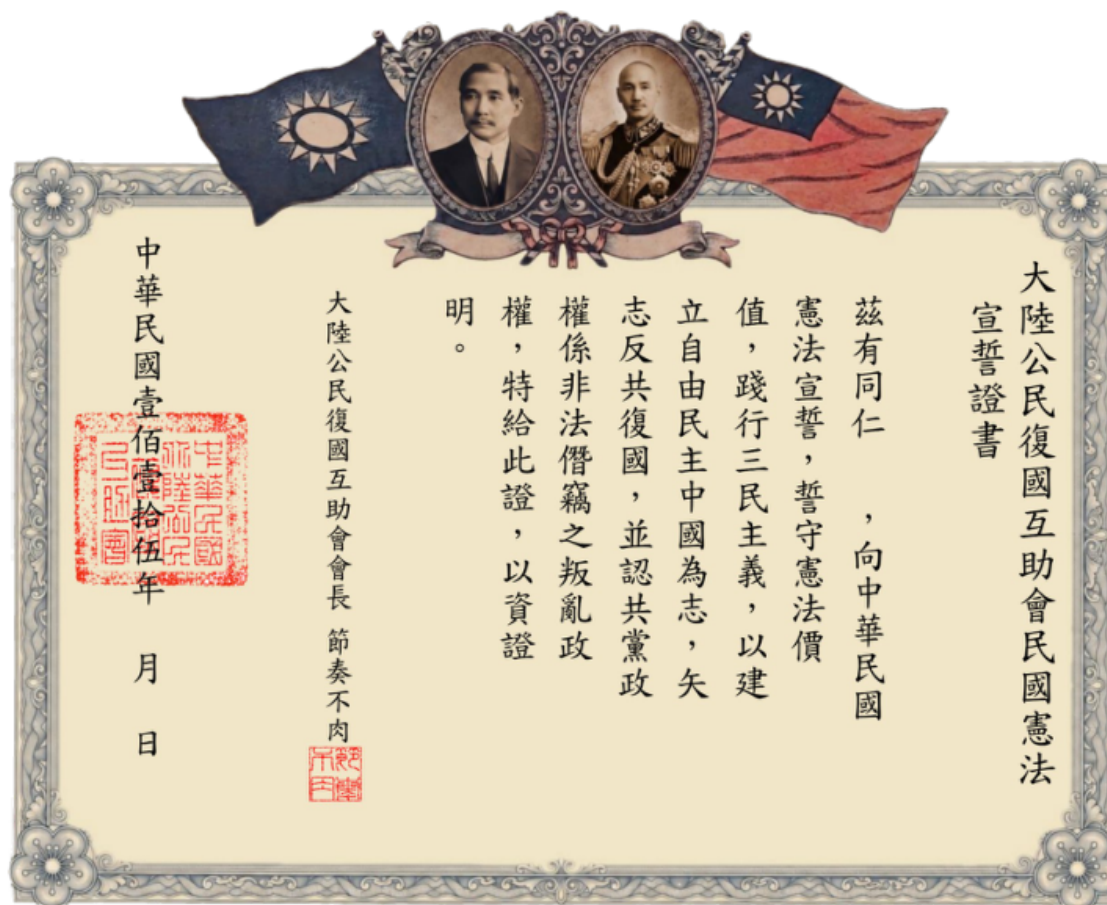
互助會會員證章

即將發行・會員治理與互助

憑證	對應用途	治理資格
中華民國憲法效忠證書	自願宣誓、身份識別、相應社群服務。	不自動取得投票權。
復國圖書證章	圖書館、閱讀、課程與研究資源；依服務開放規則使用。	不自動取得投票權。
互助會會員證章	提案、投票、會員服務、會員周邊優惠。	共同決定互助基金用途；選舉及依程序罷免仲裁委員會。

會員證章擬採不可轉讓憑證；正式會員須完成規定的資格、防重複登記驗證及會規宣誓。紀念性憲法幣 NFT 的文化收藏定位保留，與圖書、宣誓和會員資格分開。

以上圖片為證章展示。尚未開放的發行、零知識驗證及服務功能屬規劃，以正式公告為準；憑證不代表政府身份、股權或收益權。



中華民國憲法效忠證書 NFT 概念樣張（設計雛形）

非政府證件 此樣張僅為本會內部宣誓與文化認同憑證的設計雛形，不是政府證書、公民身份文件、旅行文件、選民證、法律資格或投資憑證；文字、發行條件與法律效力以最終審核版本為準。

5.1 憑證生命週期

1. 申請：使用者選擇要證明的最少屬性並閱讀風險告知。
2. 驗證：在本機或可信驗證環境產生零知識證明或隱私憑證。
3. 鑄造：向指定錢包發行不可轉讓會員憑證，鏈上不寫入原始證件資料。
4. 使用：網站、論壇、聊天室、圖書館、投票與服務平台讀取相應權限。
5. 更新：憑證可設定有效期、定期重新證明或章程版本接受。
6. 撤銷與恢復：對詐欺、重複身份、錢包遭竊或本人請求設立可申訴的撤銷 / 遷移程序。

6. 零知識身份與一人一證

零知識證明允許使用者證明一項命題成立，而不披露完成證明所依賴的全部資料。現有身份協議可在支援的電子護照或晶片證件上，選擇性證明年齡、國籍或人格唯一性；部分方案在使用者裝置上產生證明，只向驗證方公開被請求的屬性。[8][9]

本會建議建立四層驗證模型：文件真實性、人格唯一性、資格屬性、錢包綁定。每一層都必須使用專屬 scope 或 nullifier，避免同一證明被跨服務追蹤；鏈上只存驗證結果、撤銷狀態、版本與不可逆唯一標記。

驗證層	要證明的命題	公開內容	主要限制
文件真實性	證件由可信簽發者簽署且未過期 / 符合例外政策。	真 / 假、文件類型或簽發區域代碼	無晶片舊護照通常不能只靠 ZK 驗證真偽。
人格唯一性	同一人未在同一治理 scope 重複註冊。	應用專屬 nullifier	需防止跨應用關聯與錯誤合併。
資格屬性	符合允許的地域、國籍、年齡或會員條件。	符合 / 不符合	四代血緣需額外可信聲明，不能憑空推導。
錢包綁定	證明結果僅授權指定 Solana 錢包。	錢包地址及憑證狀態	錢包地址仍是公開的，並非天然匿名。

6.1 支援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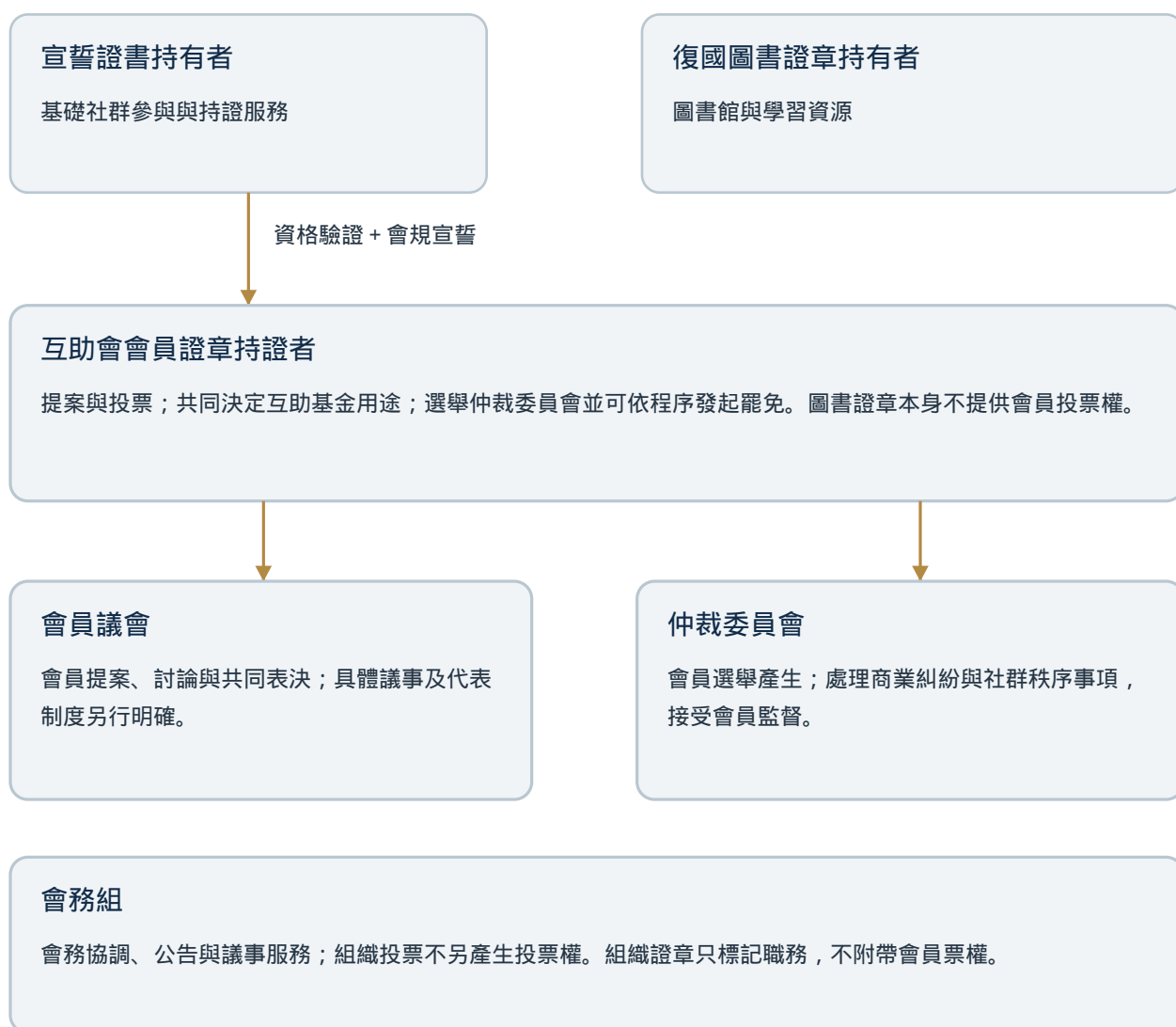
技術文件必須逐項公布「可密碼學驗證」「需第三方背書」「尚不支援」三種狀態。對 NFC 電子護照，可驗證晶片簽章與選擇性屬性；對無晶片、嚴重過期或缺乏可驗證簽章的證件，只能由合格驗證者做人工查核並簽發可撤銷憑證，其可信度與風險不同，不得以「零知識」名義掩飾人工判斷。

6.2 防女巫而非建立監控

一人一證旨在防止重複身份操縱治理，不建立公開真名冊。驗證及聲譽紀錄須可解釋、可更正、可申訴；不得基於秘密證據永久剝奪會員資格。

7. DAO 治理制度與組織架構

以互助會會員為治理主體，會務組負責日常會務及程序協調，會員議會承載會員提案與共同議事，仲裁委員會處理會員商業糾紛並依授權維護社群秩序。以下為架構規劃。



罷免：會員可發起議案，須經規定程序通過後生效。基金公開承諾見第 9 章。

7.1 會員治理與權利分工

會員證章持證者在完成唯一性驗證後，以一名自然人一票參與治理。持證數量、捐贈金額及商品購買金額不增加基本投票權。會員享有提案、投票、會員服務及公告所列優惠。

7.2 仲裁、選舉與罷免

仲裁委員會由會員選舉產生，處理互助會會員之間的商業糾紛，並依社群規則維護秩序。會員可依程序發起罷免；罷免議案通過後生效。具體任期、席次、選舉和罷免門檻、證據規則、利益衝突迴避及復核程序，由正式章程細化。

多數決不得取消會員基本申訴權、公開敏感身份資料或取代正當程序。組織證章只標記職務與組織投票資格，本身不參與表決；個人的會員票權以會員資格另行核驗。

8. 提案、投票與執行流程

階段	內容
會員提案	說明目的、事項、理由、預期結果及利益衝突。
公開討論	成員閱讀與討論，提案人回應並完善內容。
組織投票	公布投票事項、資格、起止時間和通過規則。
會員表決	由具投票資格的會員共同投票，保留可核驗結果。
公布與落實	公布決議與進度；提供異議及復核渠道。

本章說明社群議事流程。投票期、法定人數、通過門檻和任期等尚待明確；本版不預設基金簽署人、撥款權限、分配比例或控制門檻。

9. 互助基金公開承諾

大陸公民互助基金服務於共同體內的互助事項；大陸公民發展基金服務於本會長期建設與項目發展。

互助基金帳目完全公開，用途由互助會會員證章持證者共同投票決定。

帳目公開與個人隱私

互助基金的收入、支出、餘額與用途應完整呈現，讓公眾可核對每筆收支與相關決議。帳目完全公開，不等於公開受助者的姓名、住址、證件或敏感案情；公開紀錄以不暴露個資的方式對應互助事項。

會員共同決定用途

互助基金用途的表決主體，是互助會會員證章持證者。宣誓證書或復國圖書證章本身不提供這項投票權。

本版修訂範圍

刪除舊版基金管理權限、簽署人配置、多簽門檻、緊急控制權、資金分配比例、強制提撥及撥款授權的設計。本版對基金僅作上述互助基金公開與會員共同決定用途的承諾。

憑證定位與非投資性聲明沿用本白皮書重要聲明。

10. 社區服務與非經濟性激勵

本會以實際服務與公民互助作為參與價值。社區激勵可包括紀念證章、課程名額、服務折扣、活動通行及依公開規則提供的互助支持。

會員證章、宣誓證書、圖書證章與紀念性 NFT 不代表基金份額、股權、利息、回購、保本或固定分紅權；持證不保證獲得現金、代幣或投資回報。

本版不設定發展基金向互助基金的固定提撥比例、轉帳金額或時間表，亦不以會員身份承諾被動收益。互助基金用途適用第 9 章的會員共同投票原則。

11. 鏈上電商與服務生態

本會規劃建立復國主題周邊、出版品、數位內容、活動票券與合作服務，並探索會員 P2P 商品與服務平台。會員可依發行及服務規則享有周邊折扣、特別商品或優先參與權。

服務建設將逐步結合會員身份、履約紀錄、評價與糾紛處理。具體服務是否開放、收費方式、商品交付與退款規則，均由對應頁面和正式公告說明。

後頁保留原版周邊產品概念圖。



周邊產品概念圖：復國主題頭巾



周邊產品概念圖：龍紋刺繡

收款、退款與跨境結算由持牌或合規第三方支付服務商直接處理；本會不替客戶保管資金、不為他人兌換數位資產、不建立儲值餘額，也不代為傳送資金。商品頁須遵守消費者保護、銷售稅、退款、出口管制、制裁與隱私規則。

11.1 可攜服務紀錄

長期研究可由本人控制、可選擇披露的服務紀錄，例如已完成課程、履約次數或專業資格是否有效。此類功能不得形成信用分數、貸款決策、金融風險評級或秘密政治檔案；任何負面紀錄須有來源、期限、通知、申訴與更正，敏感資料不得公開上鏈。

12. 庇護與移民法律服務資訊平台

本會將逐步提供庇護與海外移民法律資訊交流，並探索海外移民律師 P2P 服務平台。平台的角色是資訊整理、執照核驗、需求匹配、服務透明與爭議流程，而不是由未持牌人提供個案法律意見。

能力	平台可以做	平台不得做
律師資格	連接官方律師名錄，定期檢查執照、紀律狀態與執業地。	用會員投票代替法定執照或保證案件結果。
服務品質	公開服務範圍、語言、費用、時限、退款與匿名化評價。	操縱評價、出售排名或公開客戶敏感案情。
資訊教育	提供一般法律資訊、表格導航、公益講座與轉介。	讓非律師針對個案形成無照法律意見。
付款	由律師與客戶直接訂立委任及付款安排，或使用律師認可的持牌服務商。	由本會託管律師費、分享律師費或控制律師信託帳戶。
隱私	端對端加密、最小資料、短期保存、分權存取。	把庇護陳述、證據、姓名或 A-Number 寫入公開鏈。

品質把關應以可驗證客觀資料為主：執照狀態、服務範圍、書面委任、費用透明、回應時限、投訴與紀律紀錄。平台不應以勝訴率做單一排名，因案件難度、法域與事實不同，且可能誘使服務者拒絕高風險個案。

13. 民族正義公共法律計畫

在條件成熟後，本會可由依法成立的公益實體設置受限制的「民族正義公共法律計畫」，支持有證據基礎、符合所在地法律與正當程序的公共利益訴訟、研究、倡議及按客觀需要審核的法律援助。該計畫不發行份額，不承諾案件結果，也不使會員取得受追回資產或賠償金的權利。

涉及中共權責海外資產的行動，必須由合格律師依管轄權、訴權、證據、時效、主權豁免、制裁與資產追蹤規則評估。鏈上社群可以資助研究、保存公開證據、支持受害者與推動立法，但不得自行凍結、扣押、駭取或分配他人資產。

13.1 公民身份公共倡議

本會可在美國及其他民主國家倡議對「中華民國大陸公民」的歷史、政治身份作出更清楚的公共政策辨識，並可支持對相關憲法與法律爭議的研究或訴訟。在臺灣推動對《中華民國憲法》、憲法增修條文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學術、司法及公共討論，也應以現行程序、法院管轄與律師專業判斷為準。

身份效力 本會會員證或效忠證書只能證明本會內部資格與自願政治認同；除非相關政府依法承認，不能產生入境、居留、選舉、領事保護或旅行文件效力。

14. 鏈上公民共同體的長期願景

本會的長期願景，是累積不冒充政府的民間公共服務能力：可驗證會員身份、代表性選舉、透明財務、互助與法律資訊、可攜服務紀錄、公共資料庫和跨國倡議。這些能力共同形成一個自願參與的「鏈上想像共同體」，不構成國家、政府、領事館、銀行、信用機構或金融市場。

本會可研究並倡議民主國家對「中華民國大陸公民」歷史與政治身份的政策辨識，也可支持依法取得旅行便利與人道協助的公共政策討論；但本會不自行簽發或銷售護照、旅行證、簽證或領事證件，不宣稱任何內部憑證可通關，也不提供外交或領事保護保證。

14.1 代表機構的形成

代表機構可由一人一證會員定期選舉產生，分階段從諮詢委員會、預算議會發展為代議機構。選區可按地域或時區設計，但須防止暴露敏感所在地。任期、連任上限、罷免、財產與利益揭露、少數保障和公開會議紀錄，是取得正當性的必要條件。

15. 技術架構與安全模型

技術採分層與最小信任原則。網站與應用層提供錢包、內容與服務入口；憑證層讀取相應資格；身份層驗證資格與撤銷狀態；治理層支援提案與會員表決；公開紀錄支援互助基金帳目的核驗。

層級	主要元件	安全控制
應用層	官網、論壇、聊天室、圖書館、電商、法律服務入口。	內容安全政策、速率限制、權限分區、匿名化日誌。
憑證層	效忠證書、圖書證、會員證及撤銷登記。	不可轉讓、有效期、版本、錢包恢復、最小 metadata。

層級	主要元件	安全控制
身份層	ZK 驗證器、可信簽發者、nullifier、資格政策。	應用專屬 scope、金鑰輪替、撤銷、證明有效期。
治理層	提案、快照、投票、委託、時間鎖。	一人一票、法定人數、超級多數、反重放。
帳目核驗層：互助基金收支、餘額與用途公開，並與相關會員決議相互對照。		
資料層	加密文件庫、公開索引、匿名化報告。	原始證件不上鏈、分權存取、刪除期限、事件通知。

15.1 威脅模型

- 女巫與機器人：以唯一性 nullifier、速率限制、重新驗證與異常偵測降低重複身份。
- 滲透與社交工程：採最小權限、敏感職務輪替、雙人覆核與不以政治忠誠取代安全控制。
- 資金安全：注意私鑰保護、錯誤付款、惡意連結及交易紀錄的可核驗性。
- 智能合約漏洞：開源、測試網、獨立審計、漏洞獎勵、升級公告與可回退計畫。
- 身份關聯：不同服務使用不同 scope/nullifier，避免將錢包、Telegram、證件與真名集中綁定。
- 治理冷漠與買票：通知、委託、最低參與率、不可轉讓會員證、反賄選規則與透明競選。
- 服務商失效：避免單一 ZK、錢包、RPC、雲端或法律服務供應商形成不可替代依賴。

16. 隱私、資料治理與救濟

區塊鏈紀錄可用於核驗互助基金帳目與治理結果，卻不適合保存可識別個資。設計原則是：公開互助基金帳目與治理規則，保護身份與個案資料。

資料類型	預設處理	保存與公開
證件影像 / 晶片資料	盡量在本機處理；必要人工審查時使用加密隔離環境。	不上鏈；驗證完成後依明示期限刪除。
零知識證明	驗證指定命題與 scope。	僅保存驗證結果、版本、時間及不可逆 nullifier。
會員錢包	作為權限地址，不與真名公開綁定。	鏈上公開；前端須提醒可關聯風險。
法律 / 互助個案	個案分權、端對端加密、最少承辦人。	只發布匿名化統計與經同意案例。
治理紀錄	提案、投票結果、預算與執行公開。	永久可核驗；秘密投票僅在必要時使用。

16.1 會員權利

- 知情：知道蒐集哪些資料、為何蒐集、由誰處理、保存多久。
- 最小披露：能以「符合 / 不符合」代替提交完整證件資料。
- 更正與申訴：對驗證錯誤、重複判定、聲譽紀錄及會員處分提出復核。
- 撤回與退出：在不違反必要財務、爭議與安全留存義務的範圍內退出服務。
- 安全通知：發生可能影響其身份或資產的事件時，獲得及時、可理解的通知。
- 可攜與恢復：在嚴格防冒名程序下，把不可轉讓憑證遷移至新錢包。

17. 路線圖與里程碑

路線圖以「先法律實體與規則、再憑證；先測試、再財庫；先服務、再擴展」為順序。日期為目標區間，不構成保證。每一階段均須通過隱私、資安與法律上線門檻。

階段	目標區間	主要交付	上線門檻
Phase 0 制度奠基	2026 Q3-Q4	白皮書、公約、會員行為準則、法律實體及互助基金公開帳目。	法律與隱私審查、組織規則。
Phase 1 憑證試點	2027 H1	效忠證書、圖書證、會員證測試網；錢包恢復與撤銷。	合約審計、隱私影響評估、支援證件清單。
Phase 2 治理上線	2027 H2	一人一證、提案、投票、委託、工作組與小額預算。	攻防演練、法定人數測試、公開財務對帳。
Phase 3 服務生態	2028	圖書館、電商、互助申請、律師資訊與 P2P 轉介。	消費者、隱私、律師倫理、第三方支付與稅務審查。
Phase 4 公共計畫與代表機構	2029-2030	民族正義公共法律計畫、代議機構選舉與年度影響報告。	獨立審計、公益目的與參與率門檻、跨法域治理。
Phase 5 公共能力擴展	2030+	可攜服務紀錄、公共外交、身份政策研究與國際合作。	國際合作、法定承認可行性與人權保障評估。

18. 衡量指標與公開報告

成功不以 NFT 價格或財庫帳面規模單獨衡量，而以真實會員、參與品質、服務成效、隱私事件、財務透明與制度韌性衡量。

維度	建議指標	報告頻率
會員與治理	經唯一性驗證會員數、投票參與率、提案通過與完成率、代表性與委託集中度。	季度
互助與服務	受助人次、處理時間、服務滿意度、法律轉介完成率、匿名化成果。	季度
財務	互助基金收入、支出、餘額與用途；相關投票決議。	帳目完全公開
安全與隱私	漏洞、事件、撤銷、錯誤驗證、申訴與修復時間。	事件即時 / 季度彙總
生態發展	活躍工作組、開源貢獻、合作機構、電商履約、圖書館使用。	季度
公共影響	研究、倡議、訴訟支持、媒體引用、政策接觸與公開成果。	半年

19. 風險、法遵與重要聲明

19.1 法律與監管風險

本白皮書以降低美國證券、投資公司、商品、貨幣傳送、慈善募款、稅務、制裁、消費者保護與未註冊合夥責任為設計目標，但名稱或免責文字不能取代實際行為分析。正式運營前須由美國合格律師依實體設立州、服務對象、資產種類及功能逐項出具上線清單。[10][11][14][15][16]

最低上線條件包括：設立承擔權利義務的法律實體；把 DAO 投票定位為受章程約束的社群治理而非財庫所有權；不向會員承諾或分配收益；不接受代客投資；不保管、兌換或傳送他人數位資產；如依法募集慈善資產，先完成相應州登記；建立稅務、OFAC 制裁篩查、紀錄保存與消費者條款。[12][13][14][15][16]

「非營利目的」不等同已取得州法非營利法人、聯邦免稅資格或慈善募款許可。任何免稅、可抵稅或公益資格，只能在主管機關正式批准後使用。慈善或社會福利實體的資產不得向會員、創辦人或內部人輸送私人利益。[14][15]

憲政教育、人權研究、訴訟支持、政策倡議與選舉活動須依法律實體的免稅分類分開管理。若由美國 501(c)(3) 組織承辦，不得支持或反對任何公職候選人，遊說亦須受法定限制；需要更廣泛政策倡議時，應由律師評估另設實體、獨立帳務及資訊隔離。[14]

合規閘門 在美國法律實體、銀行與稅務安排、慈善登記、服務條款、隱私政策、制裁篩查及專項法律意見完成前：不公開募款、不啟用轉帳地址、不出售帶經濟權利的數位資產、不提供資金託管或轉帳服務。

19.2 技術與治理風險

風險	可能後果	主要緩解
智能合約與錢包	漏洞、私鑰遺失、簽署人被攻擊、錯誤交易。	審計、多簽、硬體錢包、時間鎖、限額、事件預案。
身份驗證	誤判、供應商偏差、文件不支援、身份關聯。	多路徑驗證、最小披露、申訴、供應商退出方案。
治理	低投票率、委託集中、滲透、賄選、工作組官僚化。	一人一票、任期輪替、公開利益、罷免、參與門檻測試。
財務	錯誤付款、穩定幣脫鉤、流動性、稅務與關聯交易。	互助基金帳目核驗、付款核對。
聲譽與安全	滲透、抹黑、假冒、騷擾、會員家屬風險。	化名、分權資料、公開驗證域名、反騷擾與安全教育。
使命漂移	經濟活動取代憲政、互助和公共使命。	憲章優先、目的鎖定、年度使命審查與會員表決。

19.3 禁止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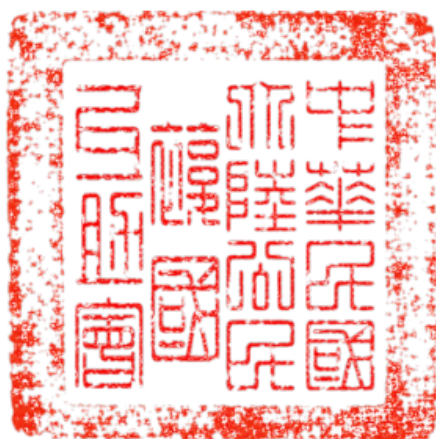
- 不得資助或組織暴力、恐怖活動、威脅、綁架、破壞、駭客入侵或非法武裝行動。
- 不得蒐集、交易或公開會員及其家屬的敏感身份資料。

- 不得以民族正義為名進行仇恨煽動、集體懲罰、私刑或無證據指控。
- 不得以 DAO、NFT、捐款或互助名義實施欺詐、洗錢、制裁規避或無照金融活動。
- 不得把政治認同憑證宣稱為政府國籍、護照、簽證、領事保護或保證收益。

20. 結語

ROCD AO 1946 的核心不是發行更多代幣，而是把公民共同體最難的幾件事制度化：在保護身份的同時確認真實個人，在反對監控的同時維持責任，在公開財務的同時保護受助者，在跨境分散的同時形成民主治理，在追求歷史與民族正義的同時堅守普遍人權與正當程序。

這份白皮書提出的是一條可被檢驗、修正和共同建造的路徑。其正當性不來自創辦人宣稱，也不來自 NFT 價格，而來自會員自願、制度透明、服務成果、和平法治，以及每一次可被公開核驗的治理與財務決定。



中華民國大陸公民復國互助會會印

會印性質 本會會印僅供民間組織識別與內部文件版本驗證，不是任何政府機關公印，不產生公法、國籍、旅行或政府認證效力。

共同承諾 讓身份成為保護，而不是枷鎖；讓區塊鏈成為信任工具，而不是投機口號；讓治理權回到真實公民，而不是資本與單一中心。

附錄 A：治理事項待清單

以下為正式章程仍需細化的社群治理事項，不預設具體數值，也不將尚未實施的制度寫成既有功能。

事項	需要明確的內容
正式會員資格	身份條件、唯一性驗證、會規宣誓、失效與恢復程序。
會員議會	全體議事或代表制度、議事規則、提案資格與公開紀錄。
一般投票	投票期、法定人數、通過門檻、棄權及異議處理。
仲裁委員會	席次、任期、候選資格、選舉、罷免、回避和復核程序。
會務組與組織證章	職務範圍、任免及組織投票程序；組織證章不附帶會員票權。
圖書與會員服務	發行安排、服務範圍、使用規則與優惠條件。

本版已刪除舊附錄中的基金多簽比例、預算與支出門檻、時間鎖和資金控制職權。

互助基金帳目完全公開，用途由互助會會員證章持證者共同投票決定。

附錄 B：名詞表

名詞	本白皮書中的含義
DAO	去中心化自治組織；本會採漸進式自治，不意味完全無管理者或無法律責任。
零知識證明（ZKP）	證明某命題成立而不披露支撐命題的全部秘密資料的密碼學方法。
選擇性披露	只公開完成目的所需的特定屬性，例如「符合資格」，不公開完整證件。
Nullifier	在特定應用範圍內防止同一身份重複使用的不可逆唯一標記。
女巫攻擊	一人或一個實體建立大量假身份，操縱投票、空投或資源分配。
不可轉讓憑證 / SBT	與特定錢包或身份綁定、不能自由轉售的鏈上憑證。
多簽	須達到指定數量簽署人共同批准才能執行交易的錢包或合約。
時間鎖	提案通過後延遲執行，讓社群有時間檢查或在緊急情況下暫停。
組織收入配置	法律實體自有收入按使命、準備金與公益用途編列預算；不向會員分配。
鏈上公民共同體	具有部分公共治理與服務能力的自願民間網路，不等同國家、政府或金融機構。

參考資料

[1] 中華民國總統府, 《中華民國憲法本文》

<https://www.president.gov.tw/Page/94>

[2] Solana Documentation, Non-Transferable Tokens

<https://solana.com/docs/tokens/extensions/non-transferrable-tokens>

[3] Solana Documentation, Confidential Transfer

<https://solana.com/docs/tokens/extensions/confidential-transfer>

[4] ENS DAO Constitution

<https://docs.ens.domains/dao/constitution>

[5] ENS DAO Governance Process

<https://docs.ens.domains/dao/governance/process/>

[6] ENS DAO Security Council

<https://docs.ens.domains/dao/security-council>

[7] Aragon, Onchain Organization and Governance Frameworks

<https://www.aragon.org/>

[8] ZKPassport Documentation, FAQ

<https://docs.zkpassport.id/faq>

[9] Self Protocol Documentation

<https://docs.self.xyz/>

[10] U.S. SEC, Report of Investigation Pursuant to Section 21(a): The DAO

<https://www.sec.gov/files/litigation/investreport/34-81207.pdf>

[11] U.S. SEC, Interpretation Relating to Certain Types of Crypto Assets and Certain Transactions Involving Crypto Assets (Release No. 33-11412, 2026)

<https://www.sec.gov/files/rules/interp/2026/33-11412.pdf>

[12]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Digital Assets

<https://www.irs.gov/filing/digital-assets>

[13] U.S. Treasury OFAC, Sanctions Programs and Country Information

<https://ofac.treasury.gov/sanctions-programs-and-country-information>

[14]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Exemption Requirements for 501(c)(3) Organizations

<https://www.irs.gov/charities-non-profits/charitable-organizations/exemption-requirements-501c3-organizations>

[15] California Attorney General, Initial Registration

<https://oag.ca.gov/charities/initial-registration>

[16] FinCEN, Application of FinCEN's Regulations to Certain Business Models Involving Convertible Virtual Currencies

<https://www.fincen.gov/sites/default/files/2019-05/FinCEN%20Guidance%20CVC%20FINAL%20508.pdf>

版本治理

v1.1 為證章與組織架構修訂稿（2026 年 9 月 10 日）。新增會員證章、圖書證章展示及組織架構圖；刪除基金管理權限、多簽與資金分配參數。互助基金帳目完全公開，用途由互助會會員證章持證者共同投票決定。